

#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6〕2号



##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通信运营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通信运营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女子学院通信运营业务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通信设施管理，规范通信运营商在建设、使用、运营校园通信设施等行为，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通信设施，是指在校园内部署的通信设备和网络线路的总称，包括计算机网络（含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信网络（含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基站、通信管道、线路、建筑物内部弱电间和桥架等。

第三条 在校园范围内从事通信运营（包括建设、维护、宣传、收费、服务等）或者与通信运营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校园内通信运营商对通信设施的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安全环保、归口管理”的原则。在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通信设施业务的整体规划、资源建设、用户管理、对外合作等工作。

## 第二章 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申请流程

第五条 通信运营商对通信设施的管理采取“一事一批”制度。未经批准，运营商不得擅自设置或投入运营通信设施，否则学校有权责令其进行拆除或暂停使用，拒不执行的，学校有权拆除，产生的损失由建设方承担。

第六条 通信运营商在学校建设通信网络设施、进行通信网络线路施工前，必须按流程填报《湖南女子学院通信施工审批表》

(见附件1)。施工结束后，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基建处和保卫部联合参与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条 通信运营商在校园内开展通信业务时须与学校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和安全责任书，秉承“谁建设、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义务，并遵循有偿使用原则，向学校交纳租赁费及电费。租赁费及电费先缴后用。

### **第三章 通信运营服务管理**

第八条 校内所有通信业务，统一由学校负责规划、管理与监督。通信运营商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合法有序地开展通信运营服务，有偿使用学校资源。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由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等服务，如因网络或信息传播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所使用的相关资源，拒不整改的，终止双方合作。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由通信运营商提供的固定电话业务，通信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维修服务由相关通信运营商负责。

第十一条 合作运营商应与学校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工作24小时联系机制，在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配合学校开展好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舆情监控、重大敏感事件的实时监控，做好停断网及用户行为追踪、溯源等工作。

### **第四章 通信网络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内进行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相关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凡不按相关

规定擅自施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负责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校内所有建筑物的网络线路、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更换或损毁。

第十四条 校内涉及通信设施的其他工程，施工方须在施工前做好预案。若需要挖开道路路面进行施工，可能造成通信管道破坏、损毁或通信线缆断裂的，需提前向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提供施工计划和图纸进行备案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校园内所有室外通信网络线路必须采取地下通信网络管道及其弱电桥架等方式敷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室外架设明线。如需架设临时通信网络线路，经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使用后及时拆除。对违规架设的通信网络线路，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依据规划进行清理拆除。

第十六条 校园局域网的网络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后，通信管道设施必须有明确标识（类型、功能、管理方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工程项目牵涉到有明确标识的通信网络设施，则在施工前必须对通信设备及线路做好保护预案。

## 第五章 移动通信基站管理

第十七条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

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十八条 校园基站通信设施的架设，须经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核后实施，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施工。

第十九条 为保证通信的畅通稳定，运营商应合理规划使用低功率分布式信号放大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内兴建大功率基站等高能无线发射设备。

第二十条 基站的选址必须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校貌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尽量避开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和师生居住区。

第二十一条 通信运营商在校园内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应遵循有偿使用原则，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协议规定向学校交纳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通信运营商在建设通信基站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建筑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室内装修。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内部装修造成损害的，要及时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